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农银2024-05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0.11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1.派发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 2.分配对象:截至发放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派发方案

1.派发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发放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二)派发日期

截至发放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三)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四)派发实施办法

1.派发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发放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五)其他事项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农银2024-05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0.11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1.派发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 2.分配对象:截至发放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派发方案

1.派发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发放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二)派发日期

截至发放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三)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四)派发实施办法

1.派发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发放现金红利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管理办法》,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五)其他事项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所得税金额为0.1164元(含税)。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8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存在重大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为: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云基瑞(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瑞”)。
- 担保金额:人民币24,5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范围: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云基瑞(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重庆城地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合计为6,727.12万元。

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云基瑞(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重庆城地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合计为6,727.12万元。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云基瑞(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重庆城地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合计为6,727.12万元。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云基瑞(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重庆城地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合计为6,727.12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波动(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送达费、执行费、强制执行费、拍卖费、过户费、仓储费、保管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费用(以下简称“实现债权的费用”)。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云基瑞(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重庆城地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合计为6,727.12万元。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云基瑞(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重庆城地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合计为6,727.12万元。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云基瑞(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重庆城地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融资租赁”)融资金额合计为6,727.12万元。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8亿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和14.09%。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9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齐翔腾达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齐翔腾达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止,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转股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1日)前收盘价格。齐翔腾达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齐翔腾达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齐翔腾达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航材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